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守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技改的六氟磷酸锂装置，是公司未来电解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技改完成后，将为公司未来电解液产品的持续放量提供原材料保证，对公司未来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1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8,832.97 万元，项目完工时间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同意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1,914.2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23,325.23 万元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由 9,921.7 万元变更为 33,246.93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之间资产及负债划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孙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及九江天赐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资源循环”）现有资产进行调整，将九江天祺除年产 6 万吨目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债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天赐资源循环。下表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固定资产	21,119.06	应付账款	4,800.00
无形资产	4,004.8	–	–
–	–	负债合计	4,800.00
资产总计	25,123.86	净资产	20,323.86

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含税金额列示。

划转基准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三、划转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1）标的资产划转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债权债务由天赐资源循环享有和承担。天赐资源循环及九江天祺将在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并获通过后，办理相关债权债务的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天赐资源循环及九江天祺需共同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若本次向天赐资源循环划转资产及负债因未能取得债权人关于九江天祺债务转移的同意函，致使九江天祺被相关权利人要求履行偿还义务或被迫索责任的，由划转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出现需要九江天祺代偿的，代偿后由天赐资源循环偿还给九江天祺，并承担期间费用和九江天祺的实际损失。

（2）标的资产划转后，九江天祺就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天赐资源循环承担。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或不宜转移权利义务的合同，以九江天祺名义代为继续履行，并由天赐资源循环最终承担继续履行合同的一切相关权益。若合同相对方因待履行合同问题与九江天祺产生纠纷或追索九江天祺责任的，天赐资源循环应负责赔偿九江天祺全部损失。

（3）九江天祺或标的资产在本次划转前已经或正在形成的与本次划拨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纠纷（含各类正在审理的诉讼、仲裁案件）、社保、公积金、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均由天赐资源循环最终承担，如九江天祺在划转日后因前述费用、罚金及其他或有负债而承担相应责任或遭受损失，九江天祺有权向天赐资源循环追偿，天赐资源循环亦应承担九江天祺因前述追偿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划转涉及有关资质/手续的变更安排

本次划拨涉及九江天祺及/或天赐资源循环经营范围变更、土地及房产权利主体变更的，由九江天赐及/或天赐资源循环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五、员工安置

标的资产划转后，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员工由天赐资源循环接收，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划转双方互相配合办理员工劳动合同的变更手续，涉及员工补偿的，由天赐资源循环负责解决和承担各项费用。

六、对划转资产、负债的会计处理说明

本次将九江天祺除年产 6 万吨目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债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天赐资源循环，相应的会计处理为：九江天祺资产及负债减少，股本及资本公积减少；天赐资源循环及负债增加，股本及资本公积增加。

七、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将九江天祺除年产 6 万吨目化基础材料项目（一期）外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部分债务划转至天赐资源循环，是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的现有业务及资产的调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划转，有利于梳理公司产业链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管理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因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涉及债务转移需取得债权人同意、需办理有关资质/手续变更等系列的后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划转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述后续事项的开展、对公司生产管理及内部管控等业务流程的梳理，可能会对既有业务产生阶段性的影响。

为缩短本次划转对业务的影响，公司将组建专项工作组，精心策划，加强与外部的沟通，加快理顺业务关系，减少对既有业务的影响。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 33,246.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89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354.13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追加投资前项目概述

1、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名称：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砂南大道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经纬

注册资本：41,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有机硅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日用精细化工产品、表面活性剂、添加剂、工业盐研究、制造、加工、批发、零售；N,N-二甲丙二胺（5kt/a）氢气、六氟磷酸锂（1300t/a）、碳酸二甲酯（0.5kt/a）、碳酸二乙酯（1kt/a）、碳酸乙烯酯（1kt/a）碳酸丙烯酯（0.5kt/a）、四氟硼酸锂（0.3kt/a）、电解液（6kt/a）、液体六氟磷酸锂（6kt/a）、氢氟酸（2.4kt/a）、氟化钾溶液（39%.91.4t/a）、硫酸（38830t/a）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08-25 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比例：公司持股 100%

2、项目名称：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改扩建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9,921.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921.7 万元。

5、项目建设周期：6 个月

6、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9,921.70	100.00%
1.1	建筑工程	450.00	4.5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0.00	13.20%
1.3	设备费用	6,027.70	60.75%
1.4	安装费用	1,481.90	14.94%
1.5	工程预备费用	652.10	6.57%
2	铺底流动资金	0	0.00%
3	总投资	9,921.70	100.00%

7、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二、本次项目追加投资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是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的改扩建项目，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新增年产 9 万吨液体六氟磷酸锂装置。截至本公告日，该改扩建项目土建工程、设备采购已经进入尾声，进入安装工程阶段，预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三、本次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本次改扩建项目旨在应对未来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部分建筑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考虑到项目产能扩大时带来的物流运输、安全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因此，需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时，原项目立项时未考虑铺底资金的设置，本次追加投资时同步增加。

四、本次项目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金额

变更前：

项目总投资 9,921.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9,92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0 万元。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33,246.93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89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354.13 万元。

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0,892.80	62.84%
1.1	建筑工程	678.20	2.0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10.00	5.14%
1.3	设备费用	14,686.00	44.17%
1.4	安装费用	2,566.50	7.72%
1.5	工程预备费用	1,252.10	3.77%
2	铺底流动资金	12,354.13	37.16%
3	总投资	33,246.93	100.00%

变更的主要原因：

1、设备费用由 6,027.7 万元增加至 14,686 万元，主要为：A、建材及设备材料价格比原预计上涨幅度较大；B、新增部分安全环保设备及仓储设施。

除前述变更外，关于项目的建设内容，以及资金来源等均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技改的六氟磷酸锂装置，是公司未来电解液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技改完成后，将为公司未来电解液产品的持续放量提供原材料保证，对公司未来继续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坚实基础。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9,959.20
合计		不超过 166,530.75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6,801.06	22,972.59
2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14,866.44	14,866.40
3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9,385.43	13,465.97
4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5,530.45	5,028.54
5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8,079.17	5,963.11
6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31,909.00	9,563.78

三、募投项目历次调整的情况

（一）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基于公司原生产基地的公共辅助系统无法满足目前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原项目整体配套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新增环保配套设施等相关建设内容，同时受到 2021 年部分建设五金、钢结构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整体工程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情况，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6,055.44 万元调整为 41,147.0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15,893.9 万元调整为 5,107.18 万元，总投资额由 31,949.34 万元调整为 46,254.25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4,866.44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二）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降低污染排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公司项目组对项目工艺做了改进，同时为提高装置的连续开工率，确保装置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20,877.00 万元调整为 24,675.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2,479.00 万元调整为 2,294.20 万元，总投资额由 23,356.00 万元调整为 26,969.90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19,385.43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三）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为提高生产安全性及生产成本，公司进行项目工艺优化，需采购部分新设备，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9,244.17 万元调整为 10,750.1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713.83 万元调整为 996.67 万元，总投资额由 9,958.00 万元调整为 11,746.84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公司对该项目的脱硫系统、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环保处理系统添加了相应处理设备，同时对关键设备的选材进行了优化。经审慎评估后，公司将对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项目建设投资额由 10,750.17 万元调整为 11,981.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 996.67 万元调整为 1,002.91 万元，总投资额由 11,746.84 万元调整为 12,984.43 万元。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保持不变，仍为 8,079.17 万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四）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根据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进展，该项目的建设工作已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已取得试生产许可证。但由于该项目工艺属于“两重大一重点”的危险化工工艺，为确保项目安全平稳启动运行并达产达标，经过公司审慎评估，公司拟将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的投产时间由 2021 年 10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7）。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1、本次变更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28,945.33	15,530.45	12 个月

2、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金额追加及延期情况

为应对未来下游需求增加以及政府环保要求，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工艺技术及安全环保设备升级，为此，项目建设内容增加部分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能够进一步提高厂区物流容积能力以及进行安全环保智能化升级；同时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且土地交付时间整体延后。综上，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并延期投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5,580.45	30,852.85	15,272.40	64.58%
1.1	建筑工程	4,728.22	9,474.60	4,746.38	19.83%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87.50	1,287.50	300.00	2.69%
1.3	设备费用	9,323.12	18,126.07	8,802.95	37.94%
1.4	安装费用	491.61	1,764.68	1,273.07	3.69%
1.5	工程预备费用	50.00	200.00	150.00	0.42%
2	铺底流动资金	13,364.88	16,925.45	3,560.57	35.42%
3	总投资	28,945.33	47,778.30	18,832.97	100.00%

2）变更说明

★ 建设投资额由 15,580.45 万元变更为 30,85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安全环保进行升级，增加建筑单体和辅助工程；此外受建筑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设备五金、钢结构工程的投资费用增加。

★ 本次追加投资 18,832.97 万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305,795.21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4,518.1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建设周期延长，项目建设投资增加，但产品价格有所上涨，导致整体效益上升。

★ 由于土地交付进度延后，项目完工时间拟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47,778.30	15,530.45	15 个月

（二）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1、本次追加投资前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6,969.90	19,385.43	12 个月

2、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金额追加情况

为了进一步保证尾气处理系统的排放达标，本次新购买设备采用两转两吸工艺，能够降低尾气处理装置负荷以及尾气污染物排放量，有利于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经过公司的谨慎评估，将对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本次调整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675.70	26,575.70	1,900.00	92.01%
1.1	建筑工程	2,334.12	2,874.12	540.00	9.9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38.39	738.39	0.00	2.56%
1.3	设备费用	17,480.36	18,590.36	1,110.00	64.36%
1.4	安装费用	3,922.83	4,172.83	250.00	14.45%
1.5	工程预备费用	200.00	200.00	0.00	0.69%
2	铺底流动资金	2,294.20	2,308.48	14.28	7.99%
3	总投资	26,969.90	28,884.18	1,914.28	100.00%

2）变更说明

★ 建设投资额由 24,675.70 万元变更为 26,575.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烟酸二级吸收系统、氯磺酸设备材质变更、尾气处理装置设备材质变更、循环水站规模增加。

★ 本次追加投资 1,914.28 万元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追加。

★ 本次追加投资后，预计项目达产后年平均营业收入 23,903.84 万元，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849.6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项目建设投资增加。

除前述变更外，项目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完成后，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周期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28,884.18	19,385.43	12 个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外部环境因素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及追加投资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规划提出的，符合募投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延期及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改变原项目的整体投资方向，未与原先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以自筹资金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1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宜昌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昌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通过枝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gzhijiang.gov.cn/zjSite/InfoDetail/?InfoID =7707322c -8c30 -4091 -8b44 -d9a2f7f6da02&CategoryNum = 003006001）发布了《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枝土告字［2022］9 号），将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3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挂牌出让姚港四路以西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枝土告字【2022】9 号）。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天赐”）项目建设需要，宜昌天赐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竞拍购买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宜昌天赐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子公司宜昌天赐在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范围内使用自筹资金参与《枝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枝土告字［2022］9 号）中所述宗地姚港四路以西地块的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编号：枝土告字【2022】9 号）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授权宜昌天赐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竞拍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宜昌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F0T3497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江林路以西、港盛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史利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枝土告字【2022】9 号

2、土地位置：姚港四路以西

3、出让面积：25844.8 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大于或等于 1 并且小于或等于 2

6、建筑密度：大于或等于 40%

7、绿地率：小于或等于 15%

8、出让年限：50 年

9、保证金：508 万元

10、起始价：503 万元

11、加价幅度：5 万元

12、挂牌开始时间：2022 年 02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

13、挂牌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17 时 30 分

四、参与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宜昌天赐项目建设需要，进行必要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能否按照前述交易对价及用地条件竞得土地使用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拍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865 证券简称：大宏立 公告编号：2022-004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B 座 2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兵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认为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